

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文件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阎组发〔2019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：

现将《关于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



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

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

2019年10月28日

关于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的意见(试行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》，关心关爱农村基层干部，激励村干部担当作为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调研中发现的问题，参照陕西省、西安市部分区县关于离任村干部的补贴标准，现就提高阎良区离任村干部补贴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补贴对象及资格条件

1. 连续担任农村两委会主要负责人满三届或累计担任满 15 年以上、年满 60 周岁以上且不再担任农村两委会任何职务的离任农村干部。

2. 离任村干部任职每满 12 个月计算为 1 年，以此推算，满 180 个月为满 15 年。因积极落实“一肩挑”政策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负责人主动辞职或转任的，可按任满一个任期计算任职年限，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。

3. 补贴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享受生活补贴：

①在任职期间或离任后受到开除党籍、刑事处罚和存在涉黑涉恶等问题的。

②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。

③其他不宜享受生活补贴的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由 200 元/人/月提高到 400 元/人/月，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审批流程

1. 个人申报：离任村干部本人向村“两委”提交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供任职期间相关资料；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资料的，应提供相关人员 5 人以上的书面证明材料。

2. 村“两委”审查：村“两委”根据申请人填报内容认真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申报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，资料是否齐备，任职经历是否属实，离任原因是否正常，并一人一卷，建立档案。审核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档案上报街道党工委。

3. 街道党工委审核：各街道对离任村干部档案进行审核。审核结果及时反馈到村，公示满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由街道党工委上报区级有关部门。

4. 区级部门审批：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，分别对街道上报的离任村干部资格条件进行审核，审批通过后次月予以发放。

四、资金来源和发放方式

离任村干部补贴由区财政列支，由区财政局按季度发放。新增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资金从年初预算中予以列支发放，每年度 9 月统一审核并追加前三个季度新增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资金，第四季度新增资金在次年预算中另行追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。提高离任村干部补贴是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具体举措，涉及到村干部切身利益，关乎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稳定，事关农村长远发展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. 严格把关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补贴范围和审批流程予以把关，对不符合条件的要排除在外，对违规违纪的要坚决扣发或停发。因把关不严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3. 及时审批。符合享受生活补贴的离任村干部新增审批工作按季度审批，于每季度末月 15 号（第四季度 11 月 15 日）前分别报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审批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享受生活补贴的离任村干部人员减少的，按照随减随报的要求进行审批，生活补贴自审批后的次月起停发。